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2061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相關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坐骨神經丸」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資料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違規產品應立即下架勿販售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6月14日FDA企字第102890097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相關資料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(含附件)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	6/28	收發文	專員	專員	秘書	總幹事
	5/27	王登明	李振興	蔡依潔	林志成	林志成
承辦人	公告	網絡連結			不詳	理事長

椰菜花椰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香港港灣道18號中廣場1503室

承辦人：李蕾莎

聯絡電話：(852)25251647

傳 真：(852)25217711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10201312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131237附件.docx)

主旨：陳報「香港衛生署呼籲市民切勿購買或使用成分不明的健康產品『坐骨神經痛丸』」情形，敬請 鈞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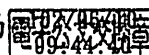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香港政府新聞處2013年6月6日資料辦理。
- 二、香港衛生署6月6日呼籲市民不應購買或使用一種標示為「坐骨神經痛丸」的產品，因該產品懷疑摻雜受管制藥物成分。該署在監測行動中，於市場購得該款產品以作化驗。政府化驗所的化驗結果顯示，該產品含有兩種未標示的受管制西藥成分「布洛芬」及「雙氯芬酸」，且該產品並沒有在香港註冊為藥劑製品。
- 三、「布洛芬」及「雙氯芬酸」屬非類固醇消炎藥，用以消炎及止痛，可導致腸胃不適、噁心、胃潰瘍及腎功能受損等副作用。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（第一三十八章）（《條例》），「布洛芬」及「雙氯芬酸」均屬第I部毒藥，須於註冊藥劑師監督下方可在藥房售賣。此外，含「雙氯芬酸」的產品更需要在醫生處方下方可售賣。根據《條例》規定，所有藥劑製品均須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（管理局）註冊，方可於市面合法售賣。非法售賣及管有第I部毒藥及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均屬刑事罪行，每項罪行最高罰則為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。



四、衛生署強烈呼籲市民，切勿購買或服用成分或來歷不明的產品。所有已註冊的藥劑製品於包裝上須附有香港註冊編號，格式為「HK-XXXXX」。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並未經由管理局評審，其安全、品質及效能並未獲保證。忠告已購買上述產品的市民應立即停止服用，如服用有關產品後有疑問或感到不適，應徵詢醫護人員的意見。市民可於辦公時間內，將該產品交予衛生署藥物辦公室銷毀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香港事務局

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

香港衛生署 6 月 6 日呼籲市民不應購買或使用一種名為「坐骨神經痛丸」的產品，因該產品懷疑
摻雜了受管制藥物成分。

